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9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	97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	更新時間	2008/9/17
地點	本局 205 會議室		
主席	師局長豫玲		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紀錄	傅凱棋、林佩瑩
內文	<p>壹、報告事項</p> <p>一、本局 97 年 9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：紀錄確定。二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：略。</p> <p>三、工作報告</p> <p>陳主任漪錦報告：有關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7 年度第 1 梯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結果，本局需檢討項目案，報請公鑒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四、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、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第 1 案：福德平宅遷出案，月管。</p> <p>貳、臨時動議</p> <p>江科長德輝報告：</p> <p>有關 97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，請本局各單位發揮創意協助宣導，並將宣導成果以科室為單位彙整，於 10 月 17 日前送救助科。</p> <p>參、主席指示</p> <p>一、有關第 1491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：</p> <p>（一）本週輿情報告提及指南宮興建靈骨塔案，考量貓空觀光之發展性，市長指示發展局、社會局於早餐會報中報告本案。本局請殯葬管理處將本案始末、塔位供需分析及未來發展評估之相關資料備全提報。</p> <p>（二）1999 話務量突破 7 萬，研考會將持續密切觀察。另 1999 話務中心委外合約至今（97）年底止，新舊合約過渡期間請各局處指派人員全力配合。本局請支援同仁盡心盡力支援。</p>		

(三) 各局處辦理活動除業務相關外，儘量勿使用龍、馬標誌。

(四) 市長謝謝陽明教養院提供自製之鳳梨酥。本局訂購 2 個身障團體的產品，請秘書室轉發同仁，祝中秋佳節快樂。

二、請各科室主管依秘書室所提之改進事項，繼續督考公文處理品質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25 分